

证券代码：872154

证券简称：维真视界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齐晓燕及西安亿蜂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齐晓燕变更为栗永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

姓名	栗永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5月至今，任湖北永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湖北宏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恩施天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交通运输，旅游包车业务和二手车交易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坝街道耿家坪村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C区8栋1-50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栗永强直接持有恩施天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0%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栗永强将持有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19,800,000股股份，占维真视界股份总数的99%，齐晓燕将其持有的维真视界11,05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栗永强行使，栗永强成为维真视界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栗永强将整合优质资源，帮助公司拓展大数据、信息化、智能化等相关领域的业务，改善公司的经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披露的《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4-018);《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4-019)。
--	--	--

###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三) 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基于以上规定,栗永强承诺其所持有的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19,800,000股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维真视界股份。

###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二)《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